

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稅務局 函

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

承辦人：張錦蓮

電話：05-5323941 分機 175

傳真：05-5337025

電子信箱：[A04848@yltb.gov.tw](mailto:A04848@yltb.gov.tw)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明正路 38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雲稅消字第 10707000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輔導貴公會所屬會員依規定繳納印花稅，請配合宣導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；又本局已於本局網址 ([www.yltb.gov.tw](http://www.yltb.gov.tw)) / 地方稅新聞」不定時發布與印花稅相關新聞，請惠予轉知會員可至網站搜尋，以獲得即時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 107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印花稅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、簿、摺係為銀錢收據。其印花稅稅率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計算，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。建築師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地政士、代理記帳業等係屬執行業務者，收取業務款項所開立的銀錢收據，未具有營業發票之性質，每件應按收據金額貼用 4% 印花稅票，若不貼或貼用不足額，除應補貼外，並按漏貼稅額處 5 至 15 倍罰鍰。
- 三、若需貼用印花稅票之應稅憑證多，可至本局或虎尾、北港分局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，以簡化納稅手續。

正本：雲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張永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